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璽景觀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曉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捌拾柒萬壹仟參佰參拾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